

2025 年度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合同

甲 方：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为 2025-2027 年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31354G-BL111，中标价格（三年）为 3684630 元，每年 1228210 元，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期限

1.1 本合同甲方同乙方成交的标的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月)	综合单价 (元/月)	合计价格(元/年) (数量*服务期限*综合单价)
1	驿站牌(租赁)	35	套	12	86	36120
2	自行车(租赁)	350	辆	12	53	222600
3	定位地桩(租赁)	245	个	12	15.5	45570
4	停车架(租赁)	350	个	12	4.2	17640
5	运营费	35	站点	12	2134	896280
6	不可预见费	1	项	-	-	10000
合同暂定价(第一年)		小写：人民币 122821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元				

1.2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服务质量满足招标需求，经协商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和不可预见费，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元整（122.821 万元），实际合同价款根据上述表格中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110% 及当年度预算金额。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2.3 付款：本合同共分两次付款，分别于年中、年末支付。

2.3.1 甲方根据《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考评细则》，2025 年 6 月、12 月分别对乙方开展综合考评，视考评结果进行付款。乙方提供正规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可以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2.3.2 第一次付款：6 月考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第二次付款：12 月考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全年合同结算款的 100%。甲方应在约定月份内完成考评。

2.3.3 当年保证金专户剩余资金结息数、当年租车收益均在 2025 年 12 月结算款支付中予以核减。如考核分低于 85 分，按照《2025 年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考评细则》，核减运营费用或不予支付。

3.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对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决定是否通过的权利，对乙方运营过程、运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的权利，对乙方保管的大榭公共自行车用户保证金专户进行监管的权利。协助乙方进行行政审批，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协助乙方处理突发问题和重大事件，按合同规定向乙

方支付运营费用。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对项目包干范围内的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大榭公共自行车用户保证金保管职责。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花朝阳（电话 18758427717）全权负责处理乙方与项目相关事宜。如负责人更换，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可调整。

3.2.2 公共自行车系统软硬件要求：1) 公共自行车系统要求能够实现线下刷卡、线上扫码（叮达出行、支付宝、微信等 APP）租还车功能。2) 免押办卡和免押开通账户，推进老用户押金退回工作。3) 自行车租用收费标准按照现有的执行标准，若发生政策改变，依据政策执行。4) 合同期间，项目所有的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系统维护、服务中心运营等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涉及到备品备件由乙方自行向设备供应商采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费用。5) 租赁的全新设备设施要求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6) 按照甲方要求新增站点（3 个以内）和对现有站点进行迁移优化，费用含在不可预见费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3.2.3 运营管理要求：1) 在大榭区域内建立并平稳顺畅运营服务中心和仓库（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仓库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2) 至少配备 1 辆调度车，根据城区交通出行规律，合理分配调度车辆，确保系统最优化运行。3) 建立运营公司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运营人员（至少 10 人），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负责对一线运营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调度等。4) 提供项目基础设施和运营系统维护及调试培训。5) 提供产品的公益推广、租车卡和扫码租车办理方式、媒体宣传、产品的介绍以及使用说明、每个站点需载明站点名称、站点分布示意图、租还车及注册办卡指南、投诉热线等信息，并根据需求定期更新。6) 要求每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每天都有服务人员对各站点进行现场督管并对

设备、车辆、场地进行保洁以及现场的紧急调度，确保管理有序、运营正常、环境整洁（提供管理日志）。7）维护站点设施设备完好、广告保持良好状态，发生故障及时响应和修复；提供租车卡申请资料收集和租车卡的发放；进行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提供检修、巡视报表）；进行设备的更新和保养（明确设备更新内容、周期并提供保养记录）；提供一线运营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含招聘、培训、考核、调度等制度)。8）每月上报运营服务报告，内容覆盖以上执行情况，以及各站点运营数据分析等。9）12月考核结算后，本合同有效期止前，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3.2.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技术需求和《2025年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考评细则》。

4. 安全

4.1 乙方应严格实行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接受甲方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与管理，以符合甲方要求，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并按有关要求将上岗证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维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维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维修、养护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先行垫付或者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在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

4.2 乙方承诺为每位公共自行车使用者及第三者提供1万元/车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应将保单交甲方复印存档。如乙方未提供上述保险保障，甲方遭受的损失可以向乙方索赔，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付款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由甲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赔偿乙方由于合同解除或终止所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甲方根据违约情况及其对甲方的影响程度，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并按照《2025 年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考评细则》进行汇总评分。

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无偿享有乙方已完成的运营管理服务，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合同解除或终止所造成的损失。

5.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费用按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5 运营期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按《2025 年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考评细则》执行。

5.6 若无桩站点管理无序、投诉较多，甲方责令由乙方限期整改，若仍然无法达到管理要求，由甲方决定是否撤点、并扣除相应站点运营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7 12 月考核结算后，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考核结果，结合《2025 年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考评细则》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营结算费用。

5.8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由违约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或担保费、执行费等。

6. 合同的解除、转让和签订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2）连续 2 个月监管检查 60 分以下的，或者运营期内累计 5 个月监

管检查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3 如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要求,限期内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妥善处置。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6.5 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服务满意度高的情况下,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其他

7.1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7.2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答疑说明;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3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2025 年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考评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乙方 (公章)：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



：（章登）...

：...

（文五示不...）



：...

附件：

2025 年大榭公共自行车运营考评细则

大榭公共自行车委托运营项目采取“统筹规划、市场运作、实行外包、政府监督”的模式。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系统的运转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运营企业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特制定如下考评细则：（考核细则根据每年实际运营情况作适应调整）

一、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由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成考评小组，对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综合考评。

二、考评目的

监督、检查运营企业抓好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系统效能，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考评方法及内容：

考评采取每半年度抽查考核与日常监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的站点管理、设施维护、车辆状况、运转调度、站点卫生、客户服务、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汇总评分，满分 100 分。年运营结算费用的 30% 作为当年的考核金。年度考核得分=上半年度抽查考核得分*25%+下半年度抽查考核得分*25%+12 个月监管检查得分平均值*50%

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运营结算费用全额支付；低于 85 分的，考核金按考核得分率（最终得分/100 分）支付；低于 60 分的，考核金全额扣除。其次，对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的用户投诉进行监督，有效投诉与运营费的支付直接挂钩；连续 2 个月监管检查 60 分以下的，或者运营期

内累计 5 个月监管检查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站点完好率（6 分）

除站点迁移等客观因素外，区域内站点完好率大于 95%。每少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如出现站点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乙方通报开始计时，给予 24 小时的整改时间。（如站点因非乙方责任的客观因素而产生的大面积瘫痪问题，恢复期限则协商解决。）乙方如未按期限排除故障，每个站点每超时一天（24 小时）扣 1 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2. 驿站牌完好率（20 分）

检查驿站牌完好率大于 97%。每少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对故障驿站牌，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乙方通报开始计时，给予 2 天（48 小时）的整改时间，如超时修复，每超时 1 天（24 小时）每个扣 1 分，直至修复。

3. 站点设施维护（8 分）

站点设施保持完好，标识清晰，无严重锈蚀、破损现象，如出现上述及类似问题，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解决，超期处理的，视情况每处每天扣 1-2 分。

4. 自行车维护（8 分）

自行车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修，特别是刹车失灵、前后轴紧固螺丝松动、铃铛失灵等故障车辆不得投放使用。车况完好率大于 98%，每少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抽查故障率超过 10%，视故障性质和程度每辆扣 1-2 分。

自行车车身出现严重锈蚀、坐垫、挡泥板、脚踏等破损等有损外观形象等问题，原则上一周（7 天）内修复或调换；批量出现类似问题的，修复周期由甲乙双方商定。如超期修复，每辆车每天扣 1 分，直至修复使用。修复期如超过一周，乙方应调度同数量自行车弥补缺额。

5. 运转调度管理 (30 分)

乙方应结合本区公共自行车使用规律和特点,实施科学有效的调度运转管理;要根据每个站点的用车规律,考虑高峰及非高峰时段,做到重点保障兼顾一般,合理调度站点车辆配额,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的归还。

(1) 站点保洁、车辆维护、车辆调度人员着装规范统一;调度车辆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外观整洁规范,车辆驾驶人员安全驾驶,不违章不乱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自行车站点投放率应 100%,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3) 各站点车辆数以 80%-20% (停车架数量) 为上下限控制标准,未做到每个站点扣 1 分;

(4) 在保障重点的前提下,一般站点出现全部满车或全部空车情况,每个站点扣 1 分;重点站点出现此情况每个站点扣 2 分;

(5) 早晚高峰时段 1 小时后,有自行车放置于划定区域以外的,每个站点扣 1 分;备用车辆未按要求在指定区域内摆放,每个站点扣 1 分。

(6) 确保用户能及时还车,在与用户协商后,若用户坚持要在本站点还车的,应在用户致电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1 时前)。若因此发生超时则每起扣 1 分。

(7) 因调度混乱致多站点无车可借、无空位可还或被投诉的扣 1 分。

6. 站点秩序卫生管理 (8 分)

站点等设施保持清洁,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除外), 无积泥、无污垢、无严重浮灰, 站点区域内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站点保持秩序良好, 无社会车辆和杂物, 自行车摆放整齐, 如抽查发现不达标, 每处酌情扣 1 分。

7. 客户服务 (10 分)

客服系统需 24 小时通畅, 做到有问必答, 不能即时解答或解决的问



题告知原因及处理时限，承诺的投诉事项必须在期限内（不超过3天）完成。

投诉率：有效投诉一次扣1分，如同一事项有效投诉重复三次，一次性扣10分。有效投诉一个月达到4次及以上，当月考核得分为0分。

8. 用户反馈（10分）

（1）通过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及其他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率统计，用户满意率在80%以上为合格，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1分。

9. 加减分奖惩

（1）受到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正面报道，每次可加1分；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每次可加1分。

（2）确因乙方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视情节程度，每次扣5至10分，不设上限。

10. 争议解决

一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